四、学生奖助学金评定、发放流程

|  |
| --- |
| 学生处根据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下发通知 |
|



班级针对评选条件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评选上报至分院

分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工作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和认定，将结果报至学生处

公示、无异议将结果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

发放

学生处做表，学生签字、核对

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

学生处将最终结果报至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

学生处依据推荐名单进行复核

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

辅导员在班级公开宣传